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裕	安文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传真	0931-8368945	0931-8368945	
电子信箱	samyu7112@vip.sina.com	anwenting_fc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91,528,279.91	266,362,196.51	9.45%	271,184,3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6,427.50	30,356,204.70	0.79%	32,060,6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09,850.23	24,484,342.24	-8.06%	28,015,9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4,439.34	-1,016,692.59	-4.92%	2,426,0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3416	0.79%	0.4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43	0.3416	0.79%	0.4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4.59%	-0.15%	9.3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903,078,399.91	822,914,026.60	9.74%	829,238,5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3,374,124.57	675,532,295.07	4.12%	648,084,170.3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总数	7,7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	国有法人	70.64%	62,766,000	62,766,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59%	2,300,000	0	
金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2,222,000	2,222,000	
赵晋	境内自然人	1.58%	1,400,000	0	
曹海波	境内自然人	0.29%	254,700	0	
曹元波	境内自然人	0.27%	241,080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0.19%	172,800	0	
赵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68,000	0	
魏小兵	境内自然人	0.17%	150,000	0	
吴敏	境内自然人	0.16%	14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是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中,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合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合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4,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50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面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医改政策相继出台等市场环境变化、审评改革、科学决策,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上下一致,团结协作,一方面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一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坚持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品种,积极拓展中药材经营业务,积极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2013年,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营情况良好。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利润总额3,57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9.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79%;基本每股收益0.344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79%。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1.营销管理方面:针对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重点市场开发扶持和重点产品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宣传促销活动,同时,整合营销渠道,加强渠道建设,积极线上积极开展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2.科研开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力度,报告期内获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本草饮片“再制造”成功上市,阿胶系列保健食品取得生产许可,益气通痹胶囊已召开III期临床试验总结会,总结报告即将完成,液相扫描指纹图谱注册申请及相关研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3.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工作流和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新版GMP要求,对厂房和设备进行了有步骤的更新改造,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使生产的各环节和程序与新版化标准一致,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顺利完成美国FDA GATG认证。

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募投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被兰州市政府列入“出城入园”搬迁改造企业之一,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均将发生变动,“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5.“出城入园”是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项目,要控制好计划,加快推进“出城入园”项目的可行行研究,环评评价等系列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4)加快募投工作,完成募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6.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继续推进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利用高校科研力量,做好产学研相关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继续按计划有序推进新品研发及大品种二次开发工作,重点做好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作;加快液相扫描指纹图谱等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质量。

7.加大中药材基地建设及药材经营,延伸产业链。
 立足甘肃丰富的药材资源优势和企业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加快推进规模化、规范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将药材基地建设与管理经营结合起来,努力打造道地GAP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产业链。

(7)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确保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做到公正、公平、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人才素质。
 通过培训、引进等方式,扩充完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建立和完善岗位竞聘、绩效考核、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干部的培养,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让敬业、乐业的企业文化植根于员工的内心,并体现于日常工作中。

四、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

1.医药政策和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医改政策出台,行业性降价政策可能会对公司规模或挤压,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制药行业整合趋势加剧,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的生产和采集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易受自然灾害或周期性减产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中药材在某一段时期价格上涨,将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攀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GMP认证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线GMP证书于2014年上半年到期,由于2010年GMP认证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和软件标准大幅提高,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应对国际市场需求的要求,从硬件和软件方面建设等方面按照美国FDA GMP认证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新版GMP发布后,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评估,对公司影响有限,且有助于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但管理依然不能保证在如期完成新版GMP认证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风险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整体搬迁规划,公司被列入“出城入园”搬迁改造企业名单,造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发生变动,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应对国际市场需求的要求,从硬件和软件方面建设等方面按照美国FDA GMP认证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新版GMP发布后,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评估,对公司影响有限,且有助于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但管理依然不能保证在如期完成新版GMP认证的风险。

5.品牌宣传风险
 新药开发起点高、难度大,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注册一般经过临床前基础研究、行业性评价政策可能会对公司规模或挤压,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制药行业整合趋势加剧,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搬迁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专业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同时,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均在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可能使公司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及时匹配,公司需要调整和完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考核等多方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2014年经营目标计划如期顺利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减少控股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通知传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宋华、王亚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魏元凯、金星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宋华、赵元丽、石金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根据2013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制定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的泄露。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德瑞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85.87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771,602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般市值的余额。
 本次会议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1,354,241.60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74,850,447.8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1,622,298.3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8,8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43,456,000元;以截止